

附件 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 上路行驶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大黑烟车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护市民身体健康、维护城市整体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决定禁止黑烟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禁行对象黑烟车是指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 1 级的机动车。

二、禁行时间和区域

被纳入禁行对象的机动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

三、监管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

外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黑烟车进行调查取证，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本通告实施后设定 30 天的禁行措施试行期，对试行期内的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暂不实施处罚。试行期届满后，违反交通禁令标志指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四、禁行标志牌

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黑烟车”等文字（式样见下图）。



韶关市黑烟车禁行标志牌式样

本通告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月 日